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获得优先股股息及优先股股份赎回价款、行使回售权等权利，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共同签订《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当差额支付的启动事件发生后，由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发行对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按份共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保证份额为 56.26%，担保费率（含 6%增值税）为 1%/年，据实结算。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表决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晓春、潘榕、张绣虹回避表决。本次担保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91440000724790511K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5 号 12-13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俊晖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178,940,000.00 元

主营业务：石脑油、燃料油批发；汽车销售；电子机械产品及信息产品代理与销售；数控机床、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项目投资；电子机械技术服务、培训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农副产品；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3（1）、3（2）、3（3）、5（1）、6（1）、8（1）、8（2）的批发（无储存设施）]。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公司 62,619,900 股，持股比例为 56.2598%；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企业，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允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472730 股并签署定向发行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委托广东省广业装

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担保，承担的保证份额为公司对发行对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的 56.26%，担保费率（含 6%增值税）为 1%/年，据实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行优先股，控股股东向发行对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